法院公告

2018年6月26日

(2017)浙0102民初3744号

欧永文：本院受理陶颖华诉你与邹壹云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37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940号

李向华：本院受理周建国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69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550号

郑宗华、郑凤娟：本院受理韩德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11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544、11546、11548号

郑宗华：本院受理韩德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三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1544、11546、11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826号

余姚中塑天一商城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17)浙0106民初7826号民事判决书。一、余姚中塑天一商城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电梯保养费3281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491元(暂算至2017年8月21日)；自2017年8月22日起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未付电梯保养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另行计付；二、驳回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29号

郑银斐：本院受理原告鲍建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3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515号

朱魏：本院受理张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15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430号

钱周安：本院受理原告陈资源与被告钱周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430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536号

朱柏青：上诉人朱柏明就原告张春凤诉被告朱柏青、冯美巧、朱柏明民间借贷纠纷(2017)浙0191民初353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6577号

蔡士友：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紫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蔡士友、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上午9时，地点在本院第二十二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651号

凌建平：本院受理原告李静诉被告凌建平、卞栎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7日上午9时00分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7153号

陈建明：本院受理的原告严建松诉被告陈建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71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7675号

陈烽：本院受理的原告孙永诉被告陈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76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傅毅鹏(身份证件号码：330725198209103114；住址：浙江省义乌市大陈镇山府村3组)：

2013年3月至2014年6月期间，你私自将外汇卖给戚××，共收取戚××支付的人民币33笔、合计15853897元。我支局已依法向你送达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兰外管告〔2017〕34号)。你将外汇卖给他人的行为，违反了《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属于私自买卖外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支局决定对你处罚如下：给予警告，罚款32万元。

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兰外管罚〔2018〕4号)。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支局领取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你应当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没款代收代缴专户，账号—19620101012139800，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兰溪市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支局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华市中心支局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陈美香(身份证件号码：330725196306113227；住址：浙江省义乌市大陈镇金山路38号)：

我支局已于2018年4月9日向你送达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兰外管罚〔2018〕2号)，对你私自买卖外汇的行为作出了警告、罚款5000元的处罚决定，明确告知你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截至2018年6月26日，你逾期未缴纳的罚款金额为5000元。

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兰外管催[2018]03号)。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支局领取该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你应当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逾期未缴纳的罚款5000元缴至以下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罚没款代收代缴专户，账号—19620101012139800，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兰溪市支行。逾期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我支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可以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书面向我支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

遗失声明

浙江卓鱼科技有限公司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号：浙B2-20140042，声明作废。

杭州美创包装机械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一本，注册号：3301842009441，特此声明作废。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01ZX2018003，日期为2018年5月28日)，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31556.74万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11
萧山农商行联系电话：0571-82739373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4月1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21120160040474、8021120160040478、8021120160040486、8021120160040489、8021120160040491、8021120160040492、8021120160040495、8021120160040496802112016004049 9、8021120160044186、8021120160044189、8021120160044195、8021120160044198、8021120170093747、8021120170093753	17200	448.32	杭州宏宇纺织有限公司、杭州宏扬英伦纺织有限公司、杭州宏宇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宏扬英伦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宏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宏扬物流有限公司、杭州中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绿恒置业有限公司、杭州德丰置业有限公司、杭州中磊置业有限公司、单小荣、单继江、马凤英、浙江翔盛集团公司
2	浙江建杰聚合物有限公司	8021120130032338	2874.85	1769.15	杭州联佳化纤有限公司、浙江建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中杰纤维有限公司、浙江东宏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翔茂石业有限公司、浙江博杰电子有限公司、李庆林、李杏芬、李建忠
3	浙江东宏进出口有限公司	8021120130032293	960	258.51	杭州联佳化纤有限公司、杭州中杰纤维有限公司、浙江建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建杰聚合物有限公司、杭州翔茂石业有限公司、浙江博杰电子有限公司、沈平忠、沈水珍
4	杭州联佳化纤有限公司	8021120130031053、8021120130028592、8021120130021751、8021120130014552	8166.91	2174.18	杭州鸿逸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中杰纤维有限公司、项江、项金宝
5	杭州吉利宝实业有限公司	8021120130027695	1954.99	833.31	杭州华东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中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孙席，孙颖，邵梦权，沈东明
6	杭州暖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8021120140008905	400	174.31	陈志、张加木、张亮、张若珊
合计			31556.74	5657.7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4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力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周力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周力，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周力履行相关义务。

周力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周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力
2018年6月26日
交易基准日：2018年1月11日

序号	经办行名称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代垫费用(人民币元)	债权总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从债务人)
1	义乌分行	浙江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3604004.88	18000	23622004.88	抵押+保证	浙江艺新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艺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章建新、胡秀芳、浙江省永康市曙光动力有限公司、浙江创大实业有限公司、颜关伟、颜爱儿、颜胜钢、颜胜元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债权转让通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与俞虹等债权人(“转让方”)分别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及配套文件已完全生效。依据该等协议，转让方已将清单所列对债务人、共同清偿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全部从属权利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在此要求清单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相应法定义务。特此公告。受让方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88号越虹广场A座11楼C室 联系人：孙懋 联系电话：1391680048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6月26日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共同清偿债务人	保证人	截至至2018年6月15日本金(单位：元)	截至至2018年6月15日利息(含罚息、复利)	截至至2018年6月15日其他债权
1	俞虹	杭州三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馨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桂荣	15,000,000	相应利息	相应其他债权
2	楼芳捷	杭州馨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250	相应利息	相应其他债权
3	蔡丽娜	杭州馨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9,000	相应利息	相应其他债权
4	蔡丽娜	杭州馨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500	相应利息	相应其他债权
5	杨震	杭州馨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000	相应利息	相应其他债权
6	周惟娟	杭州馨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100	相应利息	相应其他债权
7	范共华	杭州馨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000	相应利息	相应其他债权

拍卖公告

本公司定于2018年7月3日下午2时整在嘉兴市文华园宾馆举行租赁权拍卖会(均设有保留价、详见拍卖清单)，1、嘉兴市吉水路、洪波路、长新农贸市场、塘汇街道、古窦泾、栅堰等8个标的拍租，起拍价从：0.22万元—6.8万元/年不等。2、嘉兴市融通商务中心2号楼商03、04二个标的拍租，起拍价：6.4588万元—6.3808万元/年。

二、凡有意参拍者，请携带有效证件办理报名竞拍手续并缴纳相应的拍卖保证金。

三、报名、展示时间：2018年6月26日—7月2日。

四、报名地址：嘉兴市勤俭路中兴商厦1号楼609室。

五、联系电话：13305735776

嘉兴市东方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